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现场及视讯会议方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可解锁额度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93.60%。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庆芳、游哲宏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主要是基于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降低采购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鹏鼎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庆芳、林益弘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暨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架构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架构主要为公司战略规划所需，调整所涉人员均为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不涉及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变更，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出资金之公司	贷予对象	币别	原资金贷 予额度	调整后 额度	备注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USD	8,000	-	短期循环动拨额度注销
		USD	-	500	五年期一次性动拨资金贷予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6、第三届董事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